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 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旬邑县农村经营管理站 (单位名称) 的 旬邑县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五标段 (项目名称 标段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集中回收站点的建设, 残膜回收和无害化处置 (采购标的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陕西泽瑞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6 人, 营业收入为 2603.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66.7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反光膜的购置 (采购标的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制造商为 青州市金鹏农用塑料薄膜厂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2536.2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54.16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泽瑞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17日

说明: 1、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, 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,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, 将被取消投标资格,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3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投标人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。